梅市民宗字〔2019〕21号

梅州市民族宗教局2019年度

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今年以来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、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和《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，依法依规管理民族宗教事务，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，为促进我市民族和睦、宗教和顺、社会和谐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

我局对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召集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专题研究、全面部署安排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建立完善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对工作负总责；两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具体负责有关工作；各科室成员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责任。始终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原则，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民族宗教局局长管雅多次深入丰顺凤坪畲族村村、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，参加普法和依法治理等重大活动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确保民族宗教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注重引导

 一是结合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活动、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等活动，多措并举，积极开展民族宗教政策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镇、进校园、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二是加强宗教“三支队伍”教育，选派业务骨干先后为市委党校中青二班和梅江区、梅县区、兴宁市、平远县作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,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宗教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》的专题讲座；6月21日又安排宗教领域专家赴梅江区，在该区宗教工作培训班上作《各尽其责，努力提升梅江宗教工作水平》的宗教业务知识讲座。三是抓好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宣传教育，翻印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摘编》、新修订的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和《宗教政策法规应知应会手册》，免费发放给各宗教活动场所，摆在场所显著位置，供教职人员、信教群众和游客取阅。

三、专项治理，积极履职

今年以来，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佛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工作。一是开展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专项整治工作，按照一像一案，一案一策的原则，分别制定整改方案，开展整治工作。市、县两级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合作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。市委、县（区）委分管领导多次过问和指导整治工作，妥善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了整治工作方向不偏、措施不虚、力度不减。目前，我市4处违规大型露天宗教造型已全面完成整改。二是推动佛教道教场所文明敬香工作。根据有关问题反馈对灵光寺存在烧高香大香现象，安排干部到场所值守，认真做好香客、游客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引导信众游客文明敬香，杜绝高香、大香进入寺院。9月3日，市民族宗教局根据广东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文明敬香现场会的精神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佛道教活动场所深入开展文明敬香、建设生态寺观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团体的标准对我市燃香的规格进行了规范，同时选取了23处条件比较成熟、影响力较大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作为试点单位，通过示范引领，全面推动全市文明敬香、建设生态寺观工作的开展。三是整治宗教场所张贴个人微信收款二维码问题。针对梅江区感应岩寺存在利用个人微信收款二维码问题，组织寺院方面将场所内张贴的个人微信收款二维码予以清除。同时由局主要领导率队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就该问题开展督导。

四、深化改革，推进执法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我们根据《梅州市落实<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化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>责任分工安排表》要求，认真研究推进工作落实的具体措施，积极与省民宗委对接联系，对“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”的事项进行外部性审查，与规划、文物、建设、消防、环保等单位实行审批过程的并联办理，互不设为前置条件。此外，我们按照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办电子政务办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近期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》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和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已于6月份完成了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和数据对接工作。10月底，我局依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抓紧完成2019年事项标准化系统与市统一申办平台对接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完成了本单位事项标准化系统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工作，并做好了在线申办地址的反填工作。

五、排查隐患，维护稳定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为确保国庆期间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，8月29日，我局向各县（市、区）印发了《梅州市民族宗教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民族宗教领域“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要求对宗教场所的安全问题开展拉网式检查，检查对象包括各寺观教堂圣殿、办公室、食堂、宿舍，检查内容包括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文物安全、宗教活动安全以及安全责任制的分层落实等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现场提出整改要求，明确整改时限。在国庆期间，分管领导和科室全体干部放弃休假，轮流到所辖主要宗教活动场所值班巡检，确保了节日期间我市宗教领域无一例重大安全事故。为层层压紧压实安全工作责任，6月25日，民族宗教局主要负责同志与3家市直宗教活动场所签订了《安全工作责任书》。今年6月份，我们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的要求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在全市宗教领域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制订印发《2019年梅州市宗教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，成立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并于6月25日在千佛塔寺举办市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知识培训班，邀请市消防支队宣教科前来进行消防知识讲座和消防应急演练，使宗教界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，自防自救能力不断提高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**存在问题：**一是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自身政策理论水平、法治观念、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等方面，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机构改革后，基层民族宗教执法主体力量薄弱的问题凸显，在处置涉及少数民族因素矛盾纠纷、非法宗教活动时压力较大。

**下一步打算：**一是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行政许可法》、新修订的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规范政府行政权力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建立本局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法制度，积极各类学法培训班的学习。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。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，根据执法流程修订执法文书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三是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，安排依法行政专题讲座，不断提升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

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12月11日